

訴 願 人 廖○○

訴 願 代 理 人 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9-0347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 58 分，發現訴願人將盛裝資源垃圾（塑膠類）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公館路○○巷底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掣發 99 年 2 月 1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61884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3 月 29 日廢字第 41-099-03474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7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

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按：含紙杯、紙容器等）、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	----

違反法條	第 50 條
裁罰法條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時將清掃花園之枯草，攜至經公告年終大掃除之大型垃圾收置處欲丟棄，經稽查人員制止，訴願人乃將垃圾全部帶回並未棄置。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盛裝資源垃圾（塑膠類）之垃圾包，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0938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攜帶者為枯草，且經稽查人員制止後並未丟棄乙節。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又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0938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二、發現行為人於上述時地丟棄垃圾包，遂上前表明身分及告知行為違規，要求出示證件供開立告發單。惟因行為人未帶證件，僅口頭告知姓名及住址，即強行離去。後依其口述資料向戶政事務所查詢後，郵寄送達告發單。三、就其所丟棄物中其中之

1包資源垃圾（塑膠類）告發。.....。」並有採證照片1幀附卷可稽。

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網站之宣導資料載以：「.....99年1月6日至99年2月5日為本市清潔月.....一、大型廢棄物.....二、一般垃圾：除夕及春節前後以及各里大掃除期間的一般垃圾收運與平常相同，市民排出一般垃圾均須使用『專用垃圾袋』。」該資料乃係原處分機關為推動本市清潔月，針對大型廢棄物之排出所為特別之宣導，並未因此排除一般垃圾、資源垃圾或廚餘之排出規定。是本件系爭垃圾包內容物既為資源垃圾，即應依前揭規定，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而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本件訴願人任意棄置盛裝資源垃圾之垃圾包，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所述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復未檢具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1,8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